

正本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傳真：23899887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0930000384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所報「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」討論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中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車整字第0九三0一七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所報會議討論共識建議事項，部分尚須協調小組於後續會議持續研議，餘雖有初步討論共識建議，惟仍未見具體建議作法；故本案請協調小組就尚未完成部分廣續研議討論，而初步討論獲有共識之事項部分，則請儘速分工擬具具體措施作法，其中如有涉法令修正或政策決定事宜，再行研提具體意見送報參辦。



收文日期	93. 4. 15
1349	
結案日期	93. 4. 20

093003840

第一頁・共二頁

A63-9304-0209

正本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路政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車整字第○九三○一七一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」討論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，如附件，請 鑑核。

正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北市監理處、高雄市監理處、台北區監理所、新竹區監理所、台中區監理所、嘉義區監理所、高雄區監理所、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中心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六號
傳真：(○四)七八一一三三三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會議討論共識建議：

1、使用中車輛變更項目及分類：

(1) 使用中車輛變更項目及分類，經與會單位再次討論後，建議如附件一。

(2) 車輛中心另建議有關使用中車輛變更得依型式認證之精神，若變更合格證明所登錄之規格項目者，應經專業機構審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變更；若變更項目非為合格證明所登錄之規格者，則直接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或檢測為原則。

2、為確保車輛之使用合理性，有關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，其半拖車全長與大客車座位數之處理建議：

(1) 考量過長之半拖車與曳引車於聯結後之全長恐有超過18公尺之法規限制，建議半拖車全長如超過14.5公尺時，應與曳引車聯結後之狀態進行全長量測，或提供曳引車之相關技術資料作為聯結後全長審查。半聯結車全長之實車檢測或書面審查結果，須不得超過18公尺，以避免半拖車之全長過長，導致與曳引車聯結後全長超過法規限制之情事發生。

(2) 為避免總重量超過15公噸(含)之大客車，因附加設備過多等因素導致空車之重量過重，致依其載重而僅可核定少數之座位，與大客車使用精神有差距。建議總重量超過15公噸(含)之大客車座位數至少須有15座以上，以避免僅可核定少數座位之不合理情事發生。

3、為有效建立車輛管理之架構，以利車輛型式認證與新車登檢領照等作業事宜，檢送有關經討論後之車種、車別架構圖(如附件二)，並持續於後續之會議內，再將使用用途、車身式樣、附加配備等相關項目列入架構圖內，俟架構圖完成後再行提送相關法規及登檢領照代碼表修正建議草案，以供貴部卓參。

4、為利特種車輛之有效管理，避免新增過多特殊特種車致代碼不敷使用，建議參考消防機關所使用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正面表列之車輛(如附件三)，其車別名稱核定為消防車、消防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等三大類，其各類所包括之車輛如左列所示：

(1) 消防車：雲梯消防車、水塔消防車、化學消防車、水箱消防車、水庫消防車、泡沫消防車、幫浦消防車。